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一項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指出，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該通函須載有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聲明。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有關聲明，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取得聯交所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